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珠区大干围 1 号地块周边南侧地块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杏坛大街 25 号~28 号

法定代表人：宋永亮

项目联系人：黄仲航

联系方式：13416296606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杏坛大街 25 号~28 号

电 话：020-89309039

传 真：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0 号（自编）西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景国胜

项目联系人：沈建萍

联系方式：18925074838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0 号（自编）西侧 1-6 层

电 话：18925074838

传 真：020-833692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海珠区大干围 1 号地块周边南侧地块进行用地报批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

府办〔2019〕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取得海珠区大干围1号地块周边南侧地块的用地批复文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在组卷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负责按照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编制材料,收集相关资料并开展组卷工作。

(2) 协助区自然资源部门,完成区建设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协助报区政府审核,必要时需甲方协助沟通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区政府审查、审核工作。

(3) 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跟进用地报批材料审查,及时按要求补正有关材料。

(4) 协助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跟进用地报批材料审查,必要时需甲方协助沟通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市政府审查、审核工作,最终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具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核,并取得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的用地报批资料。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用地报批资料需满足现行有效及合同履行期间不时更新的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红线范围调整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用地报批所需的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3. 其他: 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用。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合同价（含税）¥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资料收集、材料编制及所产生的人员费、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税金、不可预测费等全部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 50%，即 ¥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2）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用地报批技术服务费合同价的 50%，即¥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3. 甲方在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70 号捷登都会大厦

账 号：360200090900277073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都应由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

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但甲方因涉及法律规定要求需要对外公开的情形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诉讼、政府信息公开等）。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都应由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设计、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依据项目需求和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及政策文件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用地报批资料等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及相关附件）。若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乙方应重新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及政策文件要求和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由甲方另行确定，验收地点在广州市海珠区。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同意配合乙方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2) 甲方办理涉及违法用地相关手续。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4)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用地手续办理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应按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3)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参加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承诺，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遭受索赔或追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且每拖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

3. 乙方所提交成果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修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并自行承担修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要求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得,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均归属于甲方,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除此之外,乙方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5.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作双方不得使用对方商标或名称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不得使用对方商标或名称印制产品包装或宣传材料；不得对外编造、传播涉及对方的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等。

任一方违反本条，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如导致另一方声誉受损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同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守约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为空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党风廉政监督卡

感谢贵单位对我中心工作的大力支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我中心党风廉政建设,拓宽党风廉政监督渠道,特向贵单位派发《党风廉政监督卡》,提请贵单位对我中心和我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如发现我中心工作人员有公车私用、收受礼品礼金、吃拿卡要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行为,或存在作风漂浮、办事拖拉、为官不为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廉洁从政要求、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 020-80927704

举报信箱: 设置在广州市海珠区杏坛大街 25-28 号 1 楼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杏坛大街 25-28 号 3 楼

邮编 510220

11. 11. 2011

11. 11. 2011

11. 11. 2011

11. 11. 2011